

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
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系所：觀光管理系			學制：進修-四技			適用入學年度：		101-103			
序號	停開科目					修抵科目					備註
	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項次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
1	二	上	觀光英文	2	2	1	觀光系	觀光英文I	2	2	103入學
2	一	上	商務與觀光概論講座	2	2	2	觀光系	銀髮族旅遊	2	2	101入學
3	三	下	導遊英文	2	2	3	觀光系	旅館英文	2	2	103入學

系主任簽章：

註1：

- 一、重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，以原學分數，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二、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學分數為少時，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

註2：科目抵免以上表為優先，如遇當學期末開課或其他特殊狀況，得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予以認定。